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_____

2020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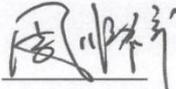
周顺祥: _____

2020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2020年7月21日